#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国轻标		服務機關	1.高雄市議	會		職稱	1.議員	
1 和八姓石	川中奴		<b>万区7万7交</b> [列	2.			40(7円	2.	
香で	偶及	未;	成年子:	女		配偶及未成	5 年 -	子女	
稱	謂	姓		名	稱	謂姓			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 (一) 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市	前金區博孝段6	地號	722	10000分之118	周玲妏	
高雄市	前金區博孝段 6-	3 地號		448	10000分之118	周玲妏

# 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(平方2	積 (2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1	前金區博孝段建 雨遮 3.17 平方	號 1991(陽台 1 公尺)	1.27 平	10	)6.54	全部	周玲妏
高雄市前	前金區博孝段建	號 1998(共同使	用)	6,15	56.72	10000分之124	周玲妏
高雄市前	前金區博孝段建	號 1998(車位)		6,15	56.72	10000分之42	周玲妏

## 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# (三) 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貨兩用車		1988				Z00	000			周玲妏		
小客貨兩用車		1200				ZTO	000			周玲妏		

#### 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## (五) 存款(總金額:

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| 種 類 | 存 放 機 構 | 户 名 | 金 額

												_					_				
未達甲	申報標準	隼																			
	2. 外	<b>答及</b>	其他	幣別不	字款	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幣	別	存		7	汝	-	機	÷	構	É			名	金				額
7至		<b></b>	113	3/1	11					174		円				7.1	折。	合新	台	幣價	寶額
本欄2	龙台																				
/十个们附三	上口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	外幣(	指玥	<b>見金</b> 或	旅行	支票)	(總	.價 శ	額:		j	元)										
幣		別	所	オ	j	)	3	金					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本欄2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	有價證 1. 股票				券,信	青券》 元		他有	價證	券總	.價額:					元)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- Park	數	票官	面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2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	2. 票券	朱(系	總價客	頁:		元	)			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day	敗	票点	面 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2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	3. 債差	朱(名	總價客	頁:		元	)			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-feet-	跂	票市	面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2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	4. 其化	也有	價證	券(總	價額	:		Ź	t)								•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Arthur Market	數	票百	面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2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	其他財	產								•											
財			產			種	:			類	所		有		人	價					額
本欄空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	債權(約	總金	≦額:		元	)			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	務		人		及		ł	也		址	金				額
本欄2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+)	債務(約	悤金	≧額:	7, 087	7, 783	元)			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	權		人		及		ł	也		址	金				額

汽車貸款	周玲妏	華南銀行城東分行 台北市	73,920
授信	周玲妏	土地銀行新興分行 高雄市	3,612,189
授信	周玲妏	土地銀行新興分行高雄市	1,785,580
授信	周玲妏	土地銀行新興分行 高雄市	401,821
授信	周玲妏	聯邦銀行高雄分行 高雄市	1,214,273

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本欄	空白	-													

(十二) 備註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周玲姣 申報日期: 94年11月29日